

信息披露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	2025/01/01
回购方案披露日	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其他稳定股价所必需的合理安排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1.62元/股，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即2025年11月31日）不超过3个月。2025年11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5-040号）和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5-04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期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
2025/01/01
回购方案披露日
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其他稳定股价所必需的合理安排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9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11元/股相应调高为不超过6.06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股数为43,895,5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如为0.66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5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3元/股，支付总

金额为974,774,823.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单次竞价不得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9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上市公司深圳市华嵘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的金额。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11元/股相应调高为不超过6.06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股数为43,895,5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如为0.66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5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3元/股，支付总

金额为974,774,823.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单次竞价不得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64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6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4:00-15:30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其他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

受托人姓名: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仅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代码:600381

股东简称: *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5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审议事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拟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 相关法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